

祭祀公產管理人去世 各行代表另行選舉

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力行巷九十號鄭菊祥先生

先祖來台創業，遺有水田二甲多，後裔將它列為祭祀公業地，由派下數人分耕，每年由管理人收租谷，負責繳納田賦及祭祀等。但管理人在三十多年前亡故，至今尚未改選，以致羣龍無首，無法繳納各種稅賦。分耕者有時自己去繳，多半未繳。日前積欠應納稅金為數不少，法院要扣押原管理人房地，而分耕者歷年累積共欠一萬多台斤（去年二期還不算在內）

請問：

一、原管理人之子是否有權向分耕者收租谷，如果無此權利應無繳稅義務，法院可否扣押管理人之子的不動產？

二、如派下召開會議選任代理人，代理人是否有權向分耕者收租谷，以便繳納稅金？

三、如分耕者仍拒不繳納租谷，代理人是否有權訴之於法？

四、政府在公業部分土地上開築公路，補償約三萬元，因無管理人，尚未領出，暫保留鄉公所。補償金提領有無期限？代理人可否領取？

本社轉請高瑞律師答覆：

一、祭祀公業的管理人去世，應由各房代表選舉繼任人選。原管理人之子並不當然承襲管理人地位，應無收租谷繳稅賦的權利與義務。法院不

得扣押管理人之子個人所有不動產。

二、派下合法選任代理人或代理人，有權收租繳稅。分耕者，如仍拒不繳納租谷，得訴之於法。

三、補償費只有祭祀公業有權領取。主管機關如因祭祀公業無合法選任的管理人或代理人員領，將提存於地方法院待領，補償費自提存後十年內仍未領取，即歸屬國庫（土地法第二三七條、民法第三三〇條）。

高雄縣橋頭鄉成功路一八九號許暢先生問：

我有一塊水田，都市計畫編為住宅區。毗鄰四戶人家所蓋房屋，水溝設備未照規定，致污水大量流入農田，影響稻谷生產甚鉅，屢勸無不聽，請問如何解決？



法律問題解答

本社轉請高瑞律師答覆：

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造房屋不但要中領建築執照。且須悉按核准工程圖說施工，其中自包括水溝等設施在內，如有未按規定施工者，可報請縣政府建管單位在明並令改善。其次，土地因排水所設之工作物阻塞，致損害及於他人土地者，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已的費用做必要的修繕、疏通或預防。你可訴請法院判令四戶人家為必要的修繕、疏通或預防。並令連帶賠償所生損害（民法第七七六條一八四條、一八五條）

土地他人損害 必須改善及賠償

豐年社創立27周年紀念

—本刊叢書七月內一律八折優待—

台灣的胡蝶

定價平裝200元·精裝230元
優待價平裝167元·精裝191元

台灣觀賞植物集(一)

定價300元·優待價240元

台灣的野生蘭(修訂再版)

定價精裝160元·平裝120元
優待價精裝122元·平裝96元

觀賞植物(修訂再版本)

定價70元·優待價56元

家畜家禽衛生(修訂五版)

定價精裝110元·平裝100元
優待價精裝88元·平裝80元

魚類水產養殖

定價80元·優待價64元
(郵購請附掛號郵資8元)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郵政信箱5930號豐年社
電話：3938148